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228 号）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 150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尔军'.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吕霞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